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草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注：在本章程旁注中，“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必备条款”指证监会于 1994 年 8 月 27 日发布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补充意见函”指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于 1995 年 4 月 3 日发	删除

	布之《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董规则”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意见”指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与证监会于1999年3月29日联合发布之《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号);“规范运作指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主板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3;“原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3D”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原附录13中的第D部分;“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4”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	
2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订本章程。

	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597号）文件批准，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1100007109323200。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和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597号）文件批准，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23200。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和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
3	第三条 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邮政编码：100093 电话：0086-10-82406888 传真：0086-10-82406999	第三条 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邮政编码：100093 电话：0086-10-82406888 传真：0086-10-82406999
4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原章程第四条后增加一条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7	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

	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8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删除
9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 一 公司可以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10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230,000 万股，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和持有。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23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和持有。
11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夫会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序办理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出售无法追寻的股东的股份并保留所得款额，假若： （一） 在 12 年内，有关股份至少有 3 次派发股息，而该段期间内无人领取股息；及 （二） 在 12 年期满时，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于报纸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通知该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的境外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机构。	删除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6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情形下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

	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8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者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应当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应当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要约。	删除
19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回购应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地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回购应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地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20	第三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	删除

	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者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者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21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任何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对购买或者其母拟购买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22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赠与；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删除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人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及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23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 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及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
24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除《公司法》规定的外, 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 无论何时, 公司应当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 H 股股票), 载有以下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 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 均协议遵守及符合	删除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者就《公司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者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应当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公司应当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者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应当包括上述声明。	
25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有关股票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它文件，应当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删除
26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删除
27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者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者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28	第四十五条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股份一经转让, 股份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 列入股东名册内。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者转让将登记在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者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 他们应当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但应当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如获授予权力限制股东联名户口的股东数目, 则公司不必为超过 4 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当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死亡, 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当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 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及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 任何一名联名股东均可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者行使有关股份的表决权(不论亲自或者委托代表出席)。尚若超过一位的联名股东亲自或者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东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删除
29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 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 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	删除

	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0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
31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除
32	第四十九条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当采用一般或者普通格式或者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毋须盖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者受让人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者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应当登记，该等费用均不应当超过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删除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 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者精神不健全或者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的, 公司应当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 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33	第五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持股数量低于 1000 股的除外);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持股数量低于 1000 股的除外);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4	第五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无需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无需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35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36	第五十四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37	第五十五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以下简称“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	删除

	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董事会指定的报刊应当为香港联交所认可的中文及英文报刊（各至少一份）。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香港联交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38	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
39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删除
40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者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	删除

	权力以冻结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41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副本；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的特别决议； (6) 公司自上一财政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8) 公司债券存根； (9)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 (10)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存档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公司应当将前述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营业地点，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免费查阅。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副本；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的特别决议； (6) 公司自上一财政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本条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监事会会议决议;— (8) 公司债券存根;— (9)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 (10)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存档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公司应当将前述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营业地点, 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免费查阅。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本条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2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3	原章程第六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4	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5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六） 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资； （七）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除非另有规定，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六）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资； （七）（六）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除非另有规定，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46	原章程第六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7	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48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49	原章程第六十五条后增加三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50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51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2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删除
5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54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五）对公司发行债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及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者委托董事会或者其他主体（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人）办理其授权或者委托办理的事项。	(九)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七)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及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十二)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十)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十一)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十四) 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十八)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 (十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夫会可以授权或者委托董事会或者其他主体（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人）办理其授权或者委托办理的事项。
55	第七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6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当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夫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夫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夫会应当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当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时；

	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当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大会议程。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两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当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大会议程。
57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可提供网络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8	第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59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0	第七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1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2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3	第八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64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一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5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删除
66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四）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北京时间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北京时间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北京时间下午 3:00。
67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8	第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69	第九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70	第九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	删除

	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71	第九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二）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三）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2	第九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	第七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决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1个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

	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73	第九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应当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除上述规定外，前述委托书还应当载明以下事项：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股东代理人的姓名；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当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当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者委托人法定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规定签发日期。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会议，该法人代表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委派该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经过公证证实的副本或者公司许可的其他经核证证实的副本。	删除
74	第九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删除
75	第九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76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会议。除涉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77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召集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主持。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78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79	第一百〇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80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81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区分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区分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82	第一百〇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83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事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事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84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1股份有一1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者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决议事项的,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的,由该等股东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者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决议事项的,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的,由该等股东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删除
86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删除
8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
88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

	表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及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代表监事董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及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七)(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9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三)变更公司形式; (五)(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五)本章程的修改; (七)(六)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八)(七)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 (九)(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九)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9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删除
91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
9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9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或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应当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4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当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当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就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给予公司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当不少于7天。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者更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应当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4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当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当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就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给予公司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当不少于7天。 （五）（三）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者更换。

9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删除
98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99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核实股东身份并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
100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01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党委如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党委如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102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03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者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者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104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根据本章程规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根据本章程规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05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06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其擅自离职或者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者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08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当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并应当有3名或者以上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董事)。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何时候独立董事不得少于3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当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2以上,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 其中并应当有3名或者以上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董事)。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1/2。任何时候独立董事不得少于3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09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

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或者解散等事项；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续聘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或者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或者解散等事项；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向股东夫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向股东夫会提请聘任、续聘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二十七条
--	--

	(二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二)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二十三)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二十四)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二十五)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二十六)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二十七)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二十八)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简称 ESG)发展战略,审批或者授权审批 ESG 相关重大事项; (二十九)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二十一)项应当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应当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企业党委的意见。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二)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二十三)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二十四)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二十五)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二十六)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二十七)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二十八)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简称 ESG)发展战略,审批或者授权审批 ESG 相关重大事项; (二十九)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二十一)项应当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应当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企业党委的意见。
110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	删除

	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前,对投资额或者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 以上的项目,应当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111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八)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九)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十)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七)(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八)(六)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九)(七)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112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至少四4次,大约每季1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书面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事项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事项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两2 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11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其他列席公司董事会的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以及其他列席公司董事会的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14	第一百八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2 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115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

	过，如涉及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则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涉及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则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6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核委员会中的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由董事长担任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或者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由董事长担任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或者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17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后增加五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9		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1		第一百六十六条 除本章程规定外，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22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

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五）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六）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八）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九）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	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五）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六）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八）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九）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一）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
--	--

	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权。
12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至 5 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应当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至 5 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应当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4	第二百〇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的职权； （二）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25	第二百〇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6	原章程第二百〇八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7	删除原章程第十四章 监事会	
128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29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非自然人； (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可解除其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非自然人； (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可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30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除
131	第二百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	删除

	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132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33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 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 亦不得利用该信息;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 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	---

		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34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135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删除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136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删除
137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者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或者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者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或者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138	第二百三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139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删除
140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删除
141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删除
142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删除
143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删除
144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	删除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及 通过法律程序裁定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物归公司所有。	
145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书面合同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当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书面合同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仲裁条款争议解决条款。 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当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诉讼。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146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删除
147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148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49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删除
150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51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至少 21 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至少 21 日将 前述年度报告、会计师报告 及董事会报告 送交 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152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53	第二百五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删除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154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55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56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分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分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值，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1次利润分配，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如有）、计提法定与任意公积金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派付股息，现金分派比例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生下述特殊情况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值。 (3)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如有）、计提法定与任意公积金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派付股息，现金分派比例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生下述特殊情况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值。— (3)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票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需征求薪酬委员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7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由其代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有关股东。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有关股息后宣布股息日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由其代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有关股东。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有关股息后宣布股息日期后 6 年或者 6 年以后行使。

	期后 6 年或者 6 年以后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的,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的,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应当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当已派发 3 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者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的,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2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的,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应当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当已派发 3 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1 份或者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158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一
159	原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条后增加四条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60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1		第二百〇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持和协作。
162		第二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63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64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165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删除
166	第二百六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公司管理层应当确保外聘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会计师报告的编制及内容、会计政策及会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管理层应当确保外聘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会计师报告的编制及内容、会计政策及会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167	第二百六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删除

168	第二百六十八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删除
169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者续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者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及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170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公司需将建议罢免会计师的通函连同会计师的任何书面申述，于股东大会举行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寄予股东。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为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三）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公司需将建议罢免会计师的通函连同会计师的任何书面申述，于股东大会举行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寄予股东。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为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三）——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171	第二百七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72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增资、减资
173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	删除

	邮件方式送达。	
174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因合并而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因合并而新设的公司承继。
175	原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76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7	原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条后增加三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178		第二百二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9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80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81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特别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82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3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84	第二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的，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删除
185	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86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87	第二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宣告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88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在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在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89	第二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0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 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191	第二百九十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订章程修正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就章程修正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删除
192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93	删除原章程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194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本章程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本章程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中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195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96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7	原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条后新增两条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98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199	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审核委员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审计委员会”	
200	全文调整条款序号及索引条款序号，并对标点符号、数字等的表述格式进行了统一调整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删除
3	原规则第二条后新增三条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
4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5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6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必要时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必要时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7	第四条 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的2/3时；	删除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大会议程。	
8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或	删除

	《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9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对外担保。特殊情况下，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除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第三方（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	删除

	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10	第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或其他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删除
11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具体筹备和组织工作。	删除
12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删除
13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4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5	第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6	第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三)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第十一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三)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17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六条 审计委员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18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夫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夫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9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四八条 审计委员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20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21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指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并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讨论文件。	删除
22	第二十二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及独立董事征集提案，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23	第二十三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第三十三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五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4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营业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或足10个营业日前(以较早者为准)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在册的股东。 就本条而言，“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三十四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营业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或足10个营业日前(以较早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在册的股东。 就本条而言，“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25	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应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五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应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26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删除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要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的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收购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要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27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七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8	第二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	删除

	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相关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29	原规则第二十七条后新增一条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0	第三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1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北京时间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北京时间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北京时间下午 3:00。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涉及有关《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3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二六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但该代表无须是发行人的股东。
34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香港上市规则》对委托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35	第三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	删除

	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36	第三十七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37	第三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删除
38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删除
39	第四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二十八一条 股东大会要求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对股东的质询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41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四二十九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审计委员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42	第四十三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3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三十一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4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三十二五条 会议主席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5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章节标题	删除
46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删除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事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47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四三三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48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主席根据投票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	第三四十八八条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者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主席持人根据投票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
49	第四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	删除

	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50	第五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删除
51	第五十一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
52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3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董事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4	第五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	第五三十九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

	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准。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5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四十一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6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四十二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7	第六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四十三条 会议主席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会议主席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58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删除
59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有）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四十四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区分区分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有）和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60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61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四七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 将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2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相关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四十八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相关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第六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六五十一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64	第八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删除

	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二）审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等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公司就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的决策应依据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65	规则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	
66	全文调整条款序号及索引条款序号，并对标点符号、数字等的表述格式进行了统一调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	第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	第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	第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

员全部由董事会委任。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委任。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事实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指导、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 （三）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当具有能够胜任本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全体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独立董事中具有会计专业的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委任。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指导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管理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当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主动或者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聘请、续聘或者更	员全部由董事会委任。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委任。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事实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指导、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 ESG 工作进行督导、审核公司 ESG 目标完成情况并提出建议，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事项相关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 （三）审核计委员会 审核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当具有能够胜任本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全体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独立董事中具有会计专业的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委任。 审核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具体包括：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指导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管理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当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
--	---

换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 审核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及处理任何有关审计师辞职或者辞退审计师的问题;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审核委员会应于审计师开始工作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围及有关汇报责任; 就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 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 “审计师” 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者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 或者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 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者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当就任何应当采取行动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完整性, 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核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 应当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iii)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 就前款而言, (i)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核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 及(ii) 审核委员会应当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者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者不寻常事项, 并应当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者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确保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 也应当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检讨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检查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者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审计	够, 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主动或者应董事会的委派, 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建议;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续聘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 审核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及处理任何有关审计师辞职或者辞退审计师的问题;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审核委员会应当于审计师开始工作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围及有关汇报责任; 就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 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 “审计师” 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者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 或者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 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者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当就任何应当采取行动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完整性, 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核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 应当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iii)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 就前款而言, (i)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核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 及(ii) 审核委员会应当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者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者不寻常事项, 并应当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者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确保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 也应当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
--	--

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就《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担任公司与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四）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委任。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建议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应当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及附属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应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者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应当合理适当；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订其本身的薪酬；对于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检讨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检查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者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就《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担任公司与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委任。
--	--

(五)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设主席一人, 由独立董事担任, 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席由董事会委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定期审阅董事会的结构、规模及成员组合 (包括其技能、知识及经验), 并向董事会提出修改建议; 广泛寻找适合成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作出有关挑选的建议; 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研究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就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包括董事长)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研究及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 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向董事会建议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 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 (包括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的赔偿), 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 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应当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及附属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有关的赔偿, 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 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 赔偿亦应当公平合理, 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者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 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 有关赔偿亦应当合理适当; 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订其本身的薪酬; 对于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五)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设主席一人, 由独立董事担任, 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席由董事会委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定期审阅董事会的结构、规模及成员组合 (包括其技能、知识及经验), 并向董事会提出修改建议;
---	--

		广泛寻找适合成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作出有关挑选的建议；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研究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就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委任聘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董事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解聘或者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二)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一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4.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5. 监事会提议； 6. 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临时会议的提议内容包括：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二)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一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4.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5.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6. 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临时会议的提议内容包括：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5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4 日，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其他列席公司董事会的人员。会议通知采用上述方式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但该项提议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方式发送董事会办公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4 日，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以及其他列席公司董事会的人员。会议通知采用上述方式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但该项提议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方式发送董事会办公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6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者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或者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但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条例或者规则、或者香港联交所所批

	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或者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能的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或者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能的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7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和通讯（指分别送达审议或者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做出决议方式）两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尽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董事一个工作年度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不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和通讯（指分别送达审议或者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做出决议方式）两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尽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董事一个工作年度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不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8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形成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则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形成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则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规则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审核委员会”的表述均分别修改为“股东会”“审计委员会”	
10	全文调整条款序号及索引条款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四、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职。

上述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以及取消监事会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